

## 刑事法判解

## 誣告罪是否成立之判斷

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97號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在民國97年因腹膜炎至A醫院就診，並接受乙醫生之手術。甲明知乙並未有任何疏失，仍在民國102年時誣指乙當時將醫療工具遺留於甲之腹內，構成業務過失傷害。檢察官給予乙不起訴處分，後認為甲具有誣告故意，起訴甲誣告罪。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甲雖有誣告乙之故意，惟乙最後獲得不起訴處分，並未確實受刑事處分，故甲不構成誣告罪。
- (B) 誣告罪並不以確實發生不利於被誣告人之結果為必要，故甲對檢察官提出不實申告，意圖使乙受刑事處分，即構成誣告罪。
- (C) 甲提出過失傷害罪的告訴已逾告訴期間，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故甲之告訴並無使乙受刑事處分之危險，故不構成誣告罪。
- (D) 誣告罪係指虛構事實進而申告他人犯罪，亦即明知他人無犯罪事實仍故意捏造，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懲戒處分，故對不得提起自訴之案件而提起自訴，或對時效已完成之事實而為告訴，仍應構成誣告罪。

答案：C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……誣告罪之成立，以有使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之危險為要件，重在保障國家審判權之適法行使，兼及受誣告人權益之保護。苟被誣告之人，根本無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之危險者，自不成立本罪。……

## 【裁判分析】

## 一、誣告罪之要件

- (一) 意義：誣告係指虛構事實進而申告他人犯罪，亦即明知他人無犯罪事實仍故意捏造，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懲戒處分。然倘若出於誤信、誤解、誤認或懷疑有此事時，或對於其事實誇大其詞，或資為其訟爭上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其目的在於求判明是非取直者，均不屬於誣告。

(二) 誣告之內容：行為人所申告之虛偽事實，不以內容完全虛構為必要，僅一部份虛構亦可能該當。且該虛構事實必須足以使被誣告人有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危險，始能成立。亦即，倘若行為人為不得提起自訴之案件而提起自訴，告訴乃論之罪，無告訴權之人而為告訴，對時效已完成之事實而為告訴等，此項自訴或告訴之事實，縱屬虛偽，然在法律程序上，國家實質上已無從行使其審判權，自無使被誣告人有受刑事處罰之危險，故不能論以本罪。至被誣告人是否已受刑事偵查追訴、審判程序，即非所問。

(三) 誣告之方式：行為人申告之方式並無限制，可以告訴、告發、自訴或陳情等方式為之，無論匿名與否皆不影響本罪成立。惟不論以何種申告形式，需積極揭發一定之事實為必要，倘若僅於旁人申告時出面作證，尚難認係申告行為。（參照93台上662判決）。

## 二、誣告罪既遂認定

本罪以虛偽申告到達該管公務員時，即為既遂，不以該虛偽申告是否確實發生不利於被誣告人之結果為必要。且所謂到達該管公務員，係指該申告已置於該管公務員可得閱覽之狀態，不以該管公務員確實閱覽知悉其內容為必要。

### 【關鍵字】

誣告、國家法益。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169條。

### 【參考文獻】

1. 張麗卿，〈大仲馬「基督山恩仇記」——誣告罪與濫權追訴罪〉，《法學講座》，第31期，2005年1月，頁44-52。
2. 趙晞華，〈試論誣告罪及其立法檢討〉，《刑事法雜誌》，第47卷第2期，2003年4月，頁40-80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